

土地改革問題

策論

# 土地改革問題

孫文等

國訊書局

• 1948 •

55348

# 土地改革問題

每冊定價四元

·外埠酌加郵運費·

著者 孫文等

發行者 國訊書店

上海南京路四八一七號  
電話八四八一七

中國圖書雜誌公司  
上海福州路三八四號

民國廿七年六月出版

# 土地改革問題論叢 目錄

耕者要有其田

孫文(一)

中國土地制度之回顧與前瞻

劉師昂(五)

中共現階段之土地改革運動

中央日報(一〇)

「土地法大綱」及「土地改革方案」

聶森(一四)

對於中共土地法的看法

民主周刊(一九)

——共產呢？還是「耕者有其田？」——城市的

土地又如何辦呢？——資本主義的經濟可不可

以存在呢？——耕者有其田對誰有利？

「解放區」的土地改革——上海「密勒氏評論報」(二四)

中國民主的農業改革

蘇聯「世界經濟與  
世界政治」月刊  
(二七)

——緒言——民主的農業改革地區——中共農業改

革政策的演變——分配土地·減租減息與農貸

——反對派的破壞活動——農村生產與社會關係

的變化——中國的農業危機及出路——中國農業

改革的國內及國際意義

論劃時代的土地改革

狄白起(四四)

——甚麼是中國社會底窮根與禍根——中國土地

的分配狀況——封建的和半封建的剝削關係——

新土地法將創造中國新社會

土地改革·民族工商業及華僑資本——孟南（五三）

——民族工商業發展的障礙——土地改革何以能保證工商業的繁榮——土地改革與華僑投資的關係

土地改革中的幾個問題——節輯（五八）

——根據什麼標準來劃分農村階級——應該堅固的團結全體中農——對地主富農的鬥爭——對工商業政策——知識份子和開明紳士問題——打人殺人問題

附錄：

中央督導各省實施土地改革計劃

國民政府扶助自耕農計劃

國民政府關於收復區土地處理辦法

國防部發表華中剿匪區新措施

中國土地改革協會的土地改革方案

北平「社經會」經濟綱領

閩西實行「耕者有其田」的經過

關於公佈中國土地法大綱的決議

中國土地法大綱

土地改革分析階段的資料

關於進行土地改革工作的補充指示

# 耕者要有其田

孫文

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對農民運動講習所訓詞

學生諸君，你們這次畢業，到各鄉村去聯絡農民，這是我們國民黨做農民運動所辦的第一件事。我們從前做革命事業，農民參加進來的很少，就是因為他們知識程度太低，不知道有國家大事。所以對於國家很冷淡，不來管國事。你們畢業之後，到各鄉村去聯絡農民，首先便要一般農民知道：對於國家有什麼責任，農民所仰望於國家的有什麼利益。這個革命政府，是想要做成一個人民為主體的國家。農民是我們中國人民之中的最大多數，如果農民不來參加革命，就是我們革命沒有基礎。國民黨這次改組，要加入農民運動，就是要用農民來做基礎，要農民來做本黨革命的基礎，就是大家的責任。大家能夠担負這責任，聯絡一般農民，都是同政府一致行動，不顧成敗利鈍，來做國家的大事業。這樣我們的基礎可以鞏固，我們的革命便可以成功。如果這種基礎不能鞏固，我們的革命便要失敗。

諸君在道地學了幾個月，知道我們革命，是要根據三民主義，大家到各鄉村去宣傳，便要把三民主義傳到一般農民都覺悟。農民在中國是佔人民的最大多數，所以農民就是中國的一個極大階級，要這個極大階級都能夠覺悟，都能明白三民主義，實行三民主義，我們的革命才是澈底。如果這個極大階級不能覺悟，未實行三民主義，就是我們的革命在一時成了功，還不能說是澈底。

大家到鄉村去宣傳，有甚麼方法可以講明白三民主義，令一般農民都覺悟呢？要一般農民都容易覺悟，便先要講農民本身的利益。講農民本身的利益，農民才注意。如果開口就是講國家大事，無知識的農民，怎麼能夠引起興趣呢？先要講農民本身有什麼利益，國家有什麼利益，農民負起責任來，把國家整頓

好了，國家對於農民又有甚麼利益，然後農民才容易感覺，才有興味來管國事。大家都知道中國把社會上的人，是分成士、農、工、商四種。將四種人比較起來，最辛苦的是農民，享利益最少的是農民，担負國家義務最重的也是農民。在農民自己想起來，以為受這種辛苦，盡這種義務，這是分內應該有的事。這種應該有的事，是天經地義，子子孫孫不能改變的。祖宗業農，受了這種辛苦，子孫也應該承繼，來受這種辛苦。要世世代代都是一樣。這種思想，是從前的舊思想。我們現在用政治力量來提倡農民，就要用國家的力量來打破這種思想，就是要一般農民，不要從前的舊思想，要有國家的新思想。有了國家的新思想，才可以脫離舊痛苦。要一般農民都有新思想，都能夠自己來救自己的痛苦，還是要農民自己先有覺悟。現在許多人都說中國的農業社會，和俄國不同：從前俄國有大地主和農奴，地主和農奴的財產，過於不均；現在中國沒有大地主，祇有小地主和一般農民，這般小地主和農民的財產，同俄國地主和農奴的情形比較起來，還算是很平均的。就片面的情形講，這是講得過去的；但是切實調查起來，用中國現在的情形和俄國從前的情形比較來說，是中國的農民享幸福些呀？還是俄國的農奴享幸福些呢？是中國的小地主專制些呀？還是俄國的大地主專制些呢？依我看起來，從前俄國大地主所有的土地，都是幾百萬方里，甚至於幾千萬方里，那些大地主對於許多農奴，自然不能精神貫注；因為精神貫注不到，待遇農奴自然是很寬大。我們這些小地主，總是孳孳爲利，收起租米，一升一勺，一文一毫，都是要計算，隨時隨地，都是要刻薄。農民所受的這些情形，到底是不是的確，還是等到你們再去調查，就我個人的心理比較，從前俄國農奴所受的痛苦較少，現在中國農民所受的痛苦要利害得多！

現在俄國改良農業政治之後，便推翻一般大地主，把全國的田土，都分到一般農民，讓耕者有其田。耕者有了田，祇對於國家納稅，另外便沒有地主來收租錢，這是一種最公平的辦法。我們現在革命，要做效俄國這種公平辦法，也要耕者有其田，才算是澈底的革命。如果耕者沒有田地，每年還是要納田租，那還是不澈底的革命。中國的人民，本來是分作士、農、工、商四種。這四種人中，除農民以外，都是小地

主。如果我們沒有預備，就倣效俄國的急進辦法，把所有的田地，馬上拿來充公，分給農民，那些小地主一定是起來反抗的。就是我們的革命，一時成功，將來那些小地主，還免不了再來革命。我們此時實行民生主義，如果馬上就要耕者有其田，把地主的田都拿來交到農民，受地的農民，固然是可以得利益；失地的地主，便要受損失。但是受損失的地主，現在都是稍爲明白事體的人，對於國家大事，都很有覺悟。而一般農民全無覺悟。如果地主和農民發生衝突，農民便不能抵抗。我們要避免去現在的衝突，要農民將來能夠抵抗，大家此時便要對農民去宣傳，把農民的痛苦講得很清楚。讓一般農民都知道，農民祇要知道痛苦，便一定有覺悟；農民有了覺悟，自然要來向政府求救；解除他們的痛苦。好像近來我們在香山舉行農民運動，要解除農民的痛苦。便有許多農民向政府說，政府既是要解除我們的痛苦，爲甚麼政府反向我們加抽沙田捐呢？這豈不是加重我們的痛苦嗎？像這個樣子，我們農民的痛苦，究竟要怎麼樣才可以得救呢？如果遇到了這種問話，一時便不容易答覆。

再者現在這個革命政府，有很多軍隊，我們要維持目前這樣多的軍餉，便不能不多抽稅。這種稅源，都是從窮人來的，富人所受的負擔很少。如果不講明白，農民還不知道。若是現在講明白了，農民都知道很痛苦，他們一定來要求免去這種痛苦。所以你們在宣傳的時候，一定發生許多情形，是自租矛盾的。對於這種矛盾，要用甚麼方法去解決呢？就是要農民全體都有覺悟。如果全體農民都能夠覺悟，便有方法可以解決。譬如廣州一府的農民，能夠全體覺悟起來，便可以聯絡成一個團體。廣州的農民都可以聯絡起來，便可以解除廣州府農民的痛苦。推到廣東全省農民的情形，也是一樣。所以當宣傳的時候，有了以前所講的矛盾，發生了那種衝突，獨一無二的解決方法，便是先勸農民結團體。農民是多數，地主是少數，實在的權力，還是在農民的手內。如果由一省的農民推到全國的農民，都能夠聯絡起來，有很好的團體，農民要解除痛苦，便有好辦法。政府便可以靠農民做基礎，對於地主主要解決農民問題，便可以照地價去抽重稅。如果地主不納稅，便可以把他的田地拿來充公，令耕者有其田，不至納租到私人。要納稅到公家，



像這樣的辦法，馬上就拿來實行，一定要生出大反動力。所以此時大家去宣傳，一定要很謹慎，祇能夠說農民的痛苦。教他們聯絡的方法，先自一鄉一縣聯起，然後再一府一省，以至於全國。當聯絡的時候，還是要農民自己去出力。不過要怎麼樣出力的方法，就要你們指導。你們更要聯絡全體的農民，來同政府合作，慢慢商量解決農民同地主的辦法。農民可以得利益，地主不受損失。這種方法可以說是和平解決，我們能夠這樣和平解決，根本上還是要全體的農民，來同政府合作。

我們解決農民的痛苦，歸結是要耕者有其田。這個意思就是要農民得到自己勞苦的結果，要這種勞苦的結果，不被別人奪去了。現在農民的勞動結果，在農民自己祇能分四成，地主得了六成。政府所抽的捐，都是由農民出的，不是由地主出的。像這種情形，是很不公平的。我們從前沒有工夫，做發現這種不公平的宣傳。這回的宣傳是第一次，諸君去實行宣傳的人，居心要誠懇，服務要勤勞，要真是為農民謀幸福；要在最快的時間之內，用極好的聯絡方法，先把廣東全省的農民，都聯絡起來，同政府合作，才有辦法。此時農民沒有聯絡之先，便要暫時忍耐，將來才可以享受幸福，要農民將來可以享受幸福，便要望諸君趕快去宣傳聯絡，農民都聯絡了之後，我們革命才可以成功。

# 中國土地制度之回國與前瞻

劉師昂

吾國以農立國，土地問題，關係民生至鉅，故對土地問題，苟無合理之解決，土地制度，苟無適宜之確立；則經濟基礎，無從穩固，社會秩序，不易安定。惟吾人研究土地政策，必先檢討歷代各朝土地法之得失，以爲借鏡。正不必模仿鄰邦，拾人牙慧。蓋吾國爲五千年之文明古國，自三代而後，卽有土地制度之創立，類能顧全民生，保持均產，使全國經濟，平衡發展，足爲吾人效法者。

中國上古之時，田制無可考，三代以來，始有規定，夏時以田五十畝爲一閭，十閭爲一組，十人受一組之田。商周用井田之法，區劃田野，爲井字形；外爲私田，中爲公田；八家各受私田一區，而助耕公田。商以六百三十畝爲一井，家受七十畝。周以九百畝爲一頌，家受百畝，此爲井田制之創立，亦卽我國古代均產之制度也。秦商鞅廢井田，開阡陌，任其所耕，不立分田之制，其時各國（列國）亦破井地，慢經界，井田之制，遺其破壞，遂蕩然而不可復見。故孟子有：「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之嘆。於是豪強日肆兼併，貧弱致無立錐，造成土地私有之制，形成貧富懸殊之概，良可慨也！

漢承舊法，仍以土地私有爲定制，然其時除私田外，尙有爲國家所有者；如藉田，公田，屯田，是也。試分述如下：

（一）藉田 藉田創自周時，古者帝王，親耕藉田，以嗣先農，所以勸農教稼也；藉者，借也；借民力以借之，故稱藉田。此制周末已廢，至漢文時始復興焉。

（二）公田 卽國家之田，平時貸與平民，而收其租稅，有事則賜予功臣，武帝時，罷苑馬以賜貧民，明帝時詔郡國以公田賜貧民，元帝令民各務農，無田者假之，故當時雖有公田之制，而其後皆將公田，賜予人民矣。

(三)屯田 屯田之制，自文帝時，晁錯建議，徙民塞下，以爲屯田，趙充國繼之，凡守邊之兵，平時耕種，以資收穫，有事則捍衛邊界，蜀漢諸葛武侯屯田於涪濱，曹魏屯田於淮南，卽寓兵於農之政策也。晉初因私有土地之制，變成豪強兼併之惡習，乃立均田之制，因男女老壯之別，各授以田，頗有井田之遺意，惜其後，至東晉，逮南朝，迄未實行，至北朝始集其大成，復行此制，詔均給天下民田，諸男夫十五歲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男夫又別給桑田二十畝，桑田者。栽植桑榆於其上，露田者爲不栽樹之田，惟人民受露田者，老免及死亡則還田，桑田不在還受之列，每年以一月爲還受之期，考其所授之田，似皆荒閑無主，或諸流配調戍無子孫，及戶絕者之田，固非盡奪富人之田，以予貧人者，又令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是令其從便買賣，以合均給之數，則又非強奪之以爲公田，而授無田之人，故當後魏均田之制既行，農業大興，國庫充裕，且其時每歲春月命有司親蒞郊野，巡視農村，令男子二十五以上者，皆出就田畝，桑蠶之月，婦女十五以上者，皆營蠶業，必令地無遺利，人無游手，而後止。此外又於邊緣之地，設營開墾，以子使膏導之，每一子使，領田五十頃，歲終核其成績，以爲褒貶。

均田之制，至唐而更臻進步，以土地權收爲國有，授受悉由官府主持，或經官府承諾，一反從前私買私賣之弊，惟其時人口漸繁，田地頗感不敷分配，且官吏之積貨，亦難普遍，故雖禁令森嚴豪強多不奉行，人民或賣「口分田」(卽以人口可分得之田詳見下段)逃亡，官吏亦無法禁止，蓋自井田之廢，已數百年，土地私有，相沿成習，積重難返，故後魏與唐，雖欲仿其遺制，化私爲公，卒未能澈底實行，然其節制資本，平均地權兩事，則已顯著成效也。茲將唐代之土地制度，略述如下：

一、口分田 此制卽計口分田之意，凡男丁十八以上者，給田一頃(每頃百畝)，以二十畝爲「永業」，八十畝爲「口分」，篤疾廢疾給四十畝，寡妻妾給三十畝，若當戶者加二十畝，又有「寬鄉」「狹鄉」之分，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爲寬鄉；少者爲狹鄉；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買賣田地有業，惟人民自狹鄉

而徒寬鄉者，得賣其所授之口分田，已賣出者，即不復授，死者則由官府收回，另授無田者，凡田：鄉有餘以給比鄉，縣有餘以給比縣，州有餘以給近州。

二、永業田 每人給田二十畝，種樹林木，雖沒不還於官，永爲子孫世業，卽後世所稱之桑田；此項永業田，雖得傳其子孫，但以不許買賣爲原則，惟遇有特別事故，如徙鄉之時，及貧無葬者，亦得賣其永業田，但須經官廳許可，仍不能私相授受也。

三、私田 私田者，卽土地所有權屬於私人者也；惟此項私田，大都限於宅地，故又名莊田，隨制以三口給私田一畝；唐制則良口三人以上，賤口五人給私田一畝；而京城州縣附郭之園宅，又另以法規定，不依以上之制度焉。

宋神宗修定方田法，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歲以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畝，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亦淤填墟，而辨其色，方畝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稅財，元豐八年，以官吏奉行騷擾罷之，徽宗紹述復行，至明清兩朝土地，多爲私有，間有所謂公田者，試述如下：

一、沒官田 爲人民犯罪而被沒收之土地。

二、莊田 爲諸土公及內監等領地，又寺觀之廢棄者，均官府收管。

三、皇田 凡園陵墳墓牧馬場地，及游獵射獵之地，皆屬公地。

四、復還官田 最初爲莊田，至後復還於官，而爲國家所有者也。

五、斷入官田 戶口斷絕，無承繼之人，不得已而經官廳收管者。

六、營田 又稱軍田，卽舊日營汛所屯之田，現已無兵屯守者。

以上各種公田，均由官廳分給貧民耕種，每年照納租稅，惟租額較一般田爲輕，此項土地，主權屬諸國家所有，人民祇可租種，不得買賣，惟各佃種之農民，大都稱傳子孫，經歷數代，官廳對於此類佃農，

深予保障，絕不輕易收回更易，其中難免私相過放之弊，此種情形，至現在尙有依然存在者。

吾人試觀上述二千餘年歷代之土地制度有必須注意之一事，即上古地廣人稀故分配土地之時往往每人達七十畝至百畝者；雖在唐代號稱人口日繁，而其計口授田時，每人亦達百畝，一方面固因人口稀少，同時民智未開，種植方法不良，收穫量甚少可以斷言，况以一人之力而種數十畝至百畝之田，限於人力物力，必不能地盡其利，現在與上古之時，情形迥乎不同，自不能拘守成法，恢復古制，然綜觀晉唐均田之制，其計口授田之原則，實與總理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之民生主義，先後相吻合也。

現在中國，人稠地仄，已非昔比，而全國土地十分之八，操於大地主之手，每一大地主，擁有土地多至數十頃至數百頃者，自耕之中農，爲數甚少，其餘大多爲貧無立錫之佃農階級，租率既無規定，田賦又未統一，所謂佃農者，胼手胝足，勞苦終年而不得一飽，尤以江浙等省，人口繁密，往往十口之家，僅種佃田三四畝，一般地主，視田爲奇貨，對於佃權，一無保障，造成農村極度之不安，蓋農村之不安，由於經濟組織之畸形，地權使用之不均，以致社會紊亂，紀律敗壞，如何使社會秩序，得趨安定，農村經濟，得以鞏固，則土地制度之確立，誠不容再緩矣。

政府已訂期於最近召開國民代表大會，制定憲法，實施憲政，吾人深望此次憲法中，對於全國人民切盼之土地制度，能作針對現實，利國利民之規定，作者非地政專家，僅以關心土地問題，特就歷史上各朝土地制度之得失，詳加考據，並參照現在土地問題之嚴重情形，提供參考，一得之見，或爲全國代表所樂聞也。

綜觀歷代土地政策，以唐朝均田之制，最適合吾國目前之情形，實行計口授田，以完成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之民生主義，將全國所有之土地，依照土地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每人永有田畝，加以限制，不得超過規定之最高數額，其餘之土地收歸國有，以規定之價格由政府向人民收買，先從調查清丈厘定田價，着手配給於一般無土地之貧民即同法廿九條之規定也。對於人口繁密之省縣，厲行移民政策，如江蘇

浙江等省，依照人口統計，恐每人尙難獲得二畝之耕地，而東北西北等邊遠省分，地廣人稀，移此就彼，庶可以人盡其職，地盡其利。此外更須調查土壤，分別肥瘠，以定稅租等率，限定最高租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維護佃農之利益，惟土地不論爲國家或私人所有，對於佃權，自應切實保障，而對管理辦法，亦須確實規定，佃農所有租種之田畝，絕對不能轉讓頂替，私相授受，遇有特殊情形時，仍由政府收回，轉給旁人，另仿後魏之制，每年春月，由各縣地政機關，派員親蒞各區，考察勤惰，獎勵生產，同時提倡農村副業如植樹、育蠶、養雞、漁、牧等務期達成上古地無遺利，人無游手之遺風。

原屬國家之公地，亦須嚴格清理，蓋此項公田，爲數甚夥，惜以年代久遠，漫無稽考，加以抗戰八年，檔案散失，益見紛亂，租種之佃農，有延至百年，相傳數代者，每以子孫不肖，盜賣盜頂，展轉授受，遂誤公田爲私田，如古之所謂屯田，墾田（即營田）後之所謂教育田，慈善田等，多者每佔全縣土地百分之五以上，苟欲整理，可從各地實施調查着手，緣地方士著人士對於孰爲公田，孰爲私田，類能詳悉，應由負責機關，明查暗訪，足爲整理之一大助力，此外如江海灘地，山林荒地，絕對禁止私人報領，應由當地政府，設立墾務機構，負責管理，明定人民租種之辦法，對於最初墾荒之佃農，特別優待，予以獎勵以示提倡。

至於園林宅地，卽唐代之所謂私田者，亦須予以規定劃分市區，郊區之別，如郡會商埠縣城附郭之區，寸土寸金，地皮珍貴，每人限制若干，不得超過定額，郊區範圍廣寬，且可兼營種植以外之副業，則限制不妨放寬，然亦須有一定之限制，總期在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之目的下，鞏固國家之經濟基礎。

此次中央，對於收復區之土地問題，已訂有規定辦法，其原則爲平均佃農之使用權，保留地主之產權，用意良佳，足以解決當前之糾紛，然此僅足爲安定社會，收復人心之臨時首標辦法，尙不足爲土地制度之根本確立，欲謀國家長治久安之道，必須建立取消私有，完成國有之土地制度，庶可改善經濟組織之時形，祛除統濟發展之障礙，國基永固，民生又安，願向國民大會制憲請代表，三致意焉！

## 中共現階段之「土地改革」運動

上海中央日報

本年雙十節，中共公佈了他的「中國土地法大綱」更於十月十六日，廣播了一個「告農民書」，以作爲這個大綱的實施辦法。此爲抗戰以來中共策略上的一個巨大而顯然的轉變，茲述其要點，以供國人客觀研究之用。

大家都知道「放棄土地革命」，爲中共實行統一陣線，參加對日戰爭的重大條件之一，也可以說是對中國客觀社會的一個重大讓步。抗戰發生後，他對土地所提出的口號是「減租減息」的改良政策的口號。「鬥地」和「分地」，是在抗戰勝利以後才開始。但在鬥和分的過程中，也是逐步向前，而且不斷的加以「糾正」，以防止「過火」，這不能完全說他是出於虛僞。因此他從江西逃到陝北一息僅存的當中，事實要求他對「江西路線」，須作重大的反省，反省的結果，認爲那是一個「可怕的失敗路線」，所以在抗戰過程中，他一直警惕着「走向江西的老路」。

但在抗戰勝利以後，他又一步一步的走向老路去了，而他現在「土地法大綱」的宣佈，爲一個最明顯的標誌。

江西路線的基石，是他所說的「土地革命」，和他們所使用的主要手段，是鄉蘇維埃的暴民專政，這一切都在其「土地法大綱」中加強的復活了。

他對土地及其他民間財物處理的基本方針，是澈底沒收。大綱第一條說：「廢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第二條說：「廢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權」。第三條說：「廢除一切祠堂廟宇寺院學校及團體的土地所有權」。第四條說：「廢除一切鄉村中在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債務」。第六條說：「鄉村中一切土地由鄉村農會接收」。第八條說：「鄉村農村接收地主的牲畜農具、房屋、糧食、及其他財產」。

這都是江西時代的老辦法。不過應該特別注意的，他這裏所說的地主，實不同于我們一般意想中靠收租過生活的地主，而爲「有土地者」之總稱。所以這裏的「地主」，是「有牲畜農具」自己要種田的。而在告農民書的「第一」之（一）說，「不論大小地主，男女地主，本村外村地主，以及隱藏之財產，變成農民的地主，大家都可以清算，混進共產黨內的地主，混進新政權內的地主，混進八路軍的地主，以及混進工作團、學校、工廠、公司、商店的地主，混進農會、民兵的地主，不論他是什麼人家，要拿去鬥，就可以拿去鬥，大家婆怎樣懲辦，就可以怎樣懲辦。」由此可見其所謂地主，是無所不包，並且絕不因爲他們爲中共努力，而有所饒恕。所以第六條是說，「鄉村一切土地及公地公田，由鄉村農會接收」，而不是說鄉村地主的一切土地及公地由鄉村農會接收，這恐怕比江西時代還要澈底。

其次，共匪這些沒收工作，並非由他的各級政權執行，而係由鄉村農會，原大綱第五條說：「鄉村農民大會，及鄉村無地少地的農民所組織的貧農團大會，爲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執行機構」，執行的方法，並不需要什麼法律程序規定，而僅係由農會「要怎樣懲辦就怎樣懲辦。」這樣的話在「告農民書」中說了凡十一次之多，可見這是他實行「土革」的唯一法典。至於農會的組織成份，則在「告農民書」第三之（四）說：「爲使農會純潔和有力量，貧雇農是農會當中的頭幹，自己組織雇農小組」。按原大綱第五條所稱之貧民團，「以發揮貧雇農在澈底平分土地當中的核心作用」，但這裏所說的貧雇農，又是些什麼人呢？據「告農民書」第一之（五）說：「這些人（即貧雇農）雖然有些小毛病，但不能給他們戴上『流子』和『瓜爾漢的帽子』。歸根到底，作分地骨幹的，便是少數的流氓地痞。以流氓地痞來頂上農會的頭銜，又以農會來負起鄉蘇維埃的任務，而貫徹以「要怎樣懲辦就怎樣懲辦」的血腥手段。及土地沒收以後的處理方法，據大綱第六條：「按鄉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統一平均分配，使全鄉村人民均獲得同等的土地，並歸各人所有」。第十一條說：「分配於人民的土地，由政府發給土地所有證，並承認其自由經營買賣的權利」。在「告農民書」開首一段說：「現在共產黨又發出號召，實行澈底平分土地政策」。所謂「



平分」，在「告農民書」第二之（九）說：「必須反對按勞動力分」，這是「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真正共產主義的分法，已超過了蘇聯現時「各盡所能，各取所值」的階段甚遠了。以後「歸各人所有」，這又是保持小農私有制。則不特和蘇聯的集體農場制相差甚遠，即較之我國隋唐的「均田」制也落後的多。此一矛盾的解釋，是分了地的人都去當砲灰了，沒有勞動力保留下來，所以不能按勞動力化，而貧雇農依然不是無產階級，無論如何不願共產，所以祇好暫時在所有上讓步。至於平分的制度，則按大綱第十條：（甲）「只有一口或二口人的貧苦農民，得由鄉村農民大會酌量分給等於二口或三口人的土地」。又在「告農民書」第二之（一）說：「無地缺地的雇農貧農，應當先將一份好的分配他」。雇農貧農是鬥爭的骨幹，是鄉村蘇聯的主體，所以在「平分」之中，依然要保持着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的「不平分」，並且這些人鬥了以後，便要當砲灰。剩下的老小，要有一個新的奴隸來為他耕種，所以其勢也不能不多化一點。

土地被沒收了以後的所謂地主怎樣辦呢？據大綱第十條（丁）說：「地主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這不能不說是一個安貧，但在「告農民書」第二之（八）說：「地主在經過鬥爭之後，給大家討論同意，也可分給他一份」。可見這一份亦不是有合法的保障，而是要經大家討論同意的，大家如何會同意，大家不同意，便又如何，則只有天知道。除此以外，在「告農民書」第一之（八）說：「澈底打垮地主階級之後，各地農民應當繼續監視地主和其他壞份子的活動，農民，退伍軍人，公家人不要和地主女人結婚，已經分了地利用的呢？與地主女人結了婚的，大家應當督促他宣佈其離婚，如他不聽，由羣衆處罰」。地主的女子不准嫁人，他的兒子當然也不准娶人。而在「告農民書」提議之（二）中說：今後不准地主階級富農「常兵」，他們連當砲灰的資格都被取消了。這樣的一羣，在匪區中正走着三條路：（一）餓死，（二）逃出當難民，（三）新的奴隸為「參軍」的英雄們作牛馬。然則分得了土地的人，是否就解決了問題呢？據「告農民書」最後的「提議」之（一）：「大家對共產黨要負責任，大家堅